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元科技”）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本专项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明细项加总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14,835,377.36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5,164,622.6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3月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031号）。

202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72.52万元（不含手续费），2025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50.32万元，2025年度收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0.0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15,771.34万元（不含手续费），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2,299.78万元，累计收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2,106.25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1,289.4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3月1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4,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483.54
二、募集资金净额	122,516.4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00,758.12
本年度使用金额（不含手续费）	172.52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4,840.70
暂时补流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11
募集资金账户销户转出	1.52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299.78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106.25
置换未付的发行费用	139.9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1,289.43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11,289.43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余额	0.00

2、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70,257,493股（以下简称“定增”），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07,488,427.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29,100,895.4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8,387,532.0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0月12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12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366号）。

202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7,625.43万元（不含手续费），2025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358.51万元，2025年度收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0.0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23,540.68万元（不含手续费），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5,178.96万元，累计收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248.58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9,529.2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存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0月12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40,748.84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2,910.09
二、募集资金净额	337,838.7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80,979.25
本年度使用金额（不含手续费）	17,625.43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24,936.00
暂时补流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44
募集资金账户销户转出	202.56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178.96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48.58
置换未付的发行费用	6.63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9,529.23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1,774.11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余额	17,755.1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基本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经证监许可〔2021〕180号文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2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1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担任公司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同时承接东兴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9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70,257,493股A股股票，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承接长江保荐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不局限于负责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发行可转债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2022年2月8日，公司分别与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0月14日，公司分别与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0月18日，公司分别与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及中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8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投资建设的“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上述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已划拨至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银行账号：35050168620709688388-000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2月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3月1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2007020229388888808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6月24日销户，注销时转出的金额2,138.17元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9550888800868883888 38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6月24日销户，注销时转出的金额12,477.24元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741948888885	112,894,349.40	使用中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	44050172865109688388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6月26日销户，注销时转出的金额291.17元
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	35050168620709688388-0002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6月24日销户，注销时转出的金额263.06元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	44181001040688888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6月30日销户，注销时转出的金额3.02元
合计			112,894,349.40	上述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转出的金额合计15,172.66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未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其他问题。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0月1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2007020429668888893	3,210,220.07	使用中
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	44181001040066895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6月30日销户，注销时转出的金额8,728.30元
山东嘉元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496496185013000156743	14,209,621.90	使用中
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	44050172320109668888	321,232.28	使用中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741943886882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6月23日销户，注销时转出的金额245,840.86元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注1）	44050172320109988888	0.00	验资户，已于2025年7月18日销户，注销时转出的金额1,771,048.14元
合计			17,741,074.25	上述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转出的金额合计2,025,617.30元

注1：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根据其银行内部管理制度，因该账户为募集资金总账户，故该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约的银行主体为其上级分行，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未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其他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表2《“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按规定流程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包含本数）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包含本数）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总裁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0月12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6日	2024年10月17日
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万元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	2025年10月17日	2026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17日
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	2024年3月12日	2025年3月11日	2024年3月12日
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	2025年10月17日	2026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17日

2、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包含本数）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总裁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0月12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	2024年3月12日	2025年3月11日	2024年3月12日
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	2025年10月17日	2026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17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来源	截止日余额
广东华兴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	801880100141125	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77,551,244.98
合计				177,551,244.98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除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投资建设的“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外，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已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之“（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其他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对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4年6月延期到2026年12月，并对其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将调整后计划购置的设备调配至另一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同时将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电解铜箔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9月延期至2026年12月。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但保荐机构关注到截至2025年底，“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投资进度为49.19%（累计募集资金投入/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投资进度较缓慢，虽然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已延期到2026年12月，但仍存在一定的延期或变更的风险。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嘉元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嘉元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嘉元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等项目存在一定的延期或变更的风险。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其他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表1：

“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3月1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5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注1）	115,771.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23.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75%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注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含延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4）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白渡）项目	生产建设	—	46,831.55	46,831.55	46,831.55	—	49,474.49	2,642.94	105.64	2022年12月	1,009.81	否	否		
新型高强锂电铜箔及其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	14,087.43	14,087.43	14,087.43	—	14,325.53	238.10	101.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6）	否		
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其他技术改造	延期，增加江西嘉元作为实施主体	19,441.94	20,158.10	20,158.10	172.52	9,563.58	−10,594.52	47.44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注7）	否		
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	运营管理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宁德）	15,664.65	14,754.94	14,754.94	—	14,756.96	2.03	100.01	2021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注8）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	27,974.43	26,490.89	26,490.89	—	26,727.77	236.88	100.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生产建设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宁德）	—	923.01	923.01	—	923.01	—	100.00	2024年12月	2,991.84	否（注5）	否		
合计			124,000.00	123,245.92	123,245.92	172.52	115,771.34	−7,474.55	93.9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对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将调整后计划购置的设备调配至全资子公司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并将“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4年6月延期至2026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4,980.61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建设项目费用为14,840.70万元，于2021年3月16日完成置换。置换未付的预先投入发行费用为139.9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2025年度公司可转债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期初余额0.00元，期间公司累计转入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金额0.00元，累计转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余额为0.00元，本期取得理财收入0.00元。报告期内，可转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503,227.38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过100%的主要原因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投入项目所致。

注5：“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白渡）”“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宁德）”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主要系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编制时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市场需求预测、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等因素提出，公司经审慎测算后认为编制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经济效益良好。因近年来新能源汽车降价行为引发了包括燃油车在内的全行业降价潮，终端产品销售降价压力不断向上游产业链传导，同时铜箔行业进入者增加、新增产能不断释放，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加工费出现下滑，从而导致募投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

注6：“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电解铜箔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已延期到2026年12月，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为“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数：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6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417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1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200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5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调整前）：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91.5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8%。其中，首次授予251.3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9%，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6.24%；预留40.1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9%，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3.76%。

3、授予价格（调整前）：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8.85元，预留授予价格为每股10.23元。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44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39人，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生产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可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可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或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m）（定比2023年）	现金分红比例（Bm）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10%	34%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20%	35%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30%	36%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m）（定比2023年）	现金分红比例（Bm）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20%	35%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30%	36%

根据公司每年业绩的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归属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100%
	70%×Am≤A<Am	X1=A/Am×100%
	A<70%×Am	X1=0%
现金分红比例（B）	B≥Bm	X2=100%
	70%×Bm≤B<Bm	X2=B/Bm×100%
	B<70%×Bm	X2=0%
各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X）取X1和X2的孰高值		

公司层面可归属数量计算方法：

公司层面各期可归属数量=各期可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S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5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度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廖朝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4月27日至2024年5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